

# 我国修法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晓航

1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这是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修改人口计生法以来，对这部法律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此次的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的保障。

##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如何理解这一表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在某种程度上，过度的晚婚晚育压缩了育龄人群的生育时限，成为生育水平的重要抑制因素，因此，“提倡适龄婚育”，也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必要措施。

在“计划生育服务”一章，修正草案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服务内容新增了“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

为了扫清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障碍，未来将更多地依靠惠民措施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宋健说，由于晚婚晚育已成为社会现实，很多女性生育二孩和三孩时可能已属高龄孕产妇，这就需要增强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确保母婴健康；而不孕不育是生育水平低迷的一个原因，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有助于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满足生育意愿。

## 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内容。

宋健认为，社会抚养费是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时期生育政策的一个重要辅助措施，与当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修法，社会抚养费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张力说，删除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是为了扫清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障碍，未来将更多地依靠惠民措施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 删去部分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修正草案删去一些现行法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

为了减少生育障碍，推动实现适度生育



三孩生育政策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计划生育，而是更新了计划生育的内涵。

“计划生育仍是基本国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在计划生育的框架下实施，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理念与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所以，表述的变化是与当前工作形势相呼应的。”宋健说。

##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点和用工结构也不同，对父母育儿假的认识也存在一些差异，加上涉及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所

以有必要通过法律方式来加以规定。

他说，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说，“支持有条件的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是一个鼓励性的规定。今后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当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来对育儿假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修正草案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相关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张力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尤其是其中的托育服务，是有效提升生育意愿的重要手段之一。针对很多家庭因为缺乏充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而不愿生、不敢生的现状，修正草案系统性增加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内容，有利于减少家庭顾虑。

为确保托育服务质量与安全，修正草案还在“法律责任”一章新增了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有

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规定。

张力说，对于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轻重适中，对法律责任的设定体现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的要求。这些修改表明了“积极支持生育、主动保障健康、有效提升服务”的态度，有利于推动托育服务水平提升。而对虐待婴幼儿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限制从业行政处罚，并衔接刑法规定，有助于形成有效威慑，确保托育行业的服务质量。

##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修正草案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方面新增了一些内容，如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针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建立健全对这类人群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宋健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作出了重要贡献。保障他们的权益、给予必要的照顾并对特殊家庭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是政策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体现。

支振锋说，全方位的帮扶保障既包括经济上的扶助，也包括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他建议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 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强推个性化广告……

#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均有回应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颜之宏 刘硕

可能更难被察觉。

“百姓日常生活与网络平台紧密相连，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这些个人信息如果被过度收集，或者存储、使用不善，将会侵害用户权益。因此，下一步的立法重点应围绕加强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作出完善。”何延哲说。

##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搜索过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很多类似广告的推送……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

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

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应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网络暴力、网络欺诈……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问题屡有发生。草案三审稿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现在有的平台已经禁止未成年用户充值或‘打赏’，这就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一种体现。”

##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一个人去世后，其他人有权利处置其生前使用的网络账号吗？近年来，关于这类问题的纠纷逐渐增多。

草案三审稿明确，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

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修改后的条款一方面支持近亲属维权，另一方面也防止该权利被滥用，尤其是因家庭内部出现矛盾而导致违背死者生前意愿的情况发生。”王新锐说。

##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维权渠道窄、成本高、处罚侵权力度不够等问题，制约着用户的维权意愿。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有关部门查处案件的协调配合。

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这将让相关机制能够良性运转；同时，明确在涉及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中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将相关人员的职业生涯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绑定”，这将让相关人员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更加谨慎。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我国拟立法禁止“大数据杀熟”**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明确规定：

-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对大型互联网平台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了区分，规定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
- 授权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

新华社发（木铎 制图）



创建文明城市谱新篇  
浩海国际酒店 总机电话：0352-5686888  
订餐电话：0352-5686688 订房电话：0352-5686955

**2021年度 大同日报 大同晚报**  
**征订友好合作单位**

感谢新老读者的厚爱

市内征订：2503915、13223523055

云冈区发行部：13383523964（同煤集团、云冈区、恒安新区）

欢迎热心公益事业的单位、个人参与订党报送温暖活动

倡导绿色生活，拒绝塑料污染

大同日报社宣